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营销”）与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悦视”）以及欢瑞网络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网络”）分别签订《〈爱的阶梯〉全案宣传推广协议》和《〈神墓 0L〉全案宣传推广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同意这两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欢瑞营销与浙江悦视签订《〈爱的阶梯〉全案宣传推广协议》、同意欢瑞营销与欢瑞网络签订《〈神墓 0L〉全案宣传推广协议》；
- 2、这两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，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 313 万元的营业收入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- 3、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；
- 4、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严玉康、李敏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